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黃敏曄

電話：07-3368333#2068

電子信箱：claire74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13321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8735822_11332155400A0C_ATTCH1.pdf)

主旨：本府發行本(113)年度第5期、第6期及第7期公債，惠請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櫃檯買賣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集中市場買賣，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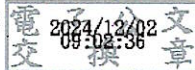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揭公債發行資料1份。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財政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第 5 期、第 6 期及第 7 期公債 發行資料

一、發行依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

二、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三、發行數額、價額及期限：

(一) 第 5 期公債：2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發行金額新臺
幣(下同)3 億元，發行利率為年息 1.500%。

(二) 第 6 期公債：3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發行金額 4 億
元，發行利率為年息 1.590%。

(三) 第 7 期公債：5 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發行金額 44
億元，發行利率為年息 1.590%。

四、最低登記金額：本公債最低登記金額為 10 萬元並以 10 萬
元為累計單位。

五、清償方式：到期時依登記金額償還。

六、發行方式：委託高雄銀行經理。

七、債券代號：第 5 期為 HB1305，第 6 期為 HB1306，第 7 期
為 HB1307。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黃敏曄

電話：07-3368333#2068

電子信箱：claire74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財管字第1133200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詳見撥1/9

主旨：茲核定市府本(113)年度第5期、第6期及第7期公債發行額度及利率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本年11月14日高銀總金融字第1130111969號函。

二、依「高雄市政府公債票面利率公開標售作業要點」，本次發行金額及利率核定如下：

(一)第5期公債：2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下同)3億元，發行利率1.500%。

(二)第6期公債：3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發行金額4億元，發行利率1.590%。

(三)第7期公債：5年期付息無實體債券，發行金額44億元，發行利率1.590%。

正本：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財務管理科

